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1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3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六十五条
4	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5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行业监管工作需要或者突出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对部分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参建单位工作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以及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及质量安全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等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五十条

6	对行业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政策、标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根据市、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或综合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六十五条
7	对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车辆等交通工具和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等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8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9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十二条
1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五条